

電話 : (852) 2810 2022
傳真 : (852) 2840 0569
電郵 : aafs@fso.gov.hk
檔案編號 : CB1/PL/FA

(譯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吳文華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吳女士：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財政預算案編製程序

你在七月二十二日來信，向我們轉達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有關擬備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問題。現逐一就有關問題提供以下資料：

- (a) 每年的政府收支預算在提交立法會審議之前，均須通過多項程序。主要程序包括進行內部資源分配工作，以藉此暫定撥予各局局長的資源；就收支建議同一時間徵詢立法會議員及市民的意見；以及進行細節工作，以訂定現有和新工作在開支預算中的最後開支建議，並敲定收入建議。

我們每年都大致依循這些程序，然而我們會作出一些調整，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在資源分配工作方面，今年我們會採用“營運開支封套”的撥款方式。在這方式下，我們會以暫定性質向每名局長分配一個“營運開支封套”，讓有關局長在擬備開支預算時，可在轄下各政策範圍之間靈活調配資源。至於非經常開支方面的資源分配工作，將按一貫方式進行。

開支預算中各政策範圍的財政撥款，須在完成上述所有程序後才訂定，有關程序包括內部分配工作及諮詢立法會和公眾；

- (b) 各局長在編製預算的過程中至為重要。他們會諮詢有關各方，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並會與他們的管制人員合作，決定如何按緩急次序調配資源。政府當局在擬備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時，會顧及他們的意見；
- (c) 在提出可能納入施政報告的新措施方面，各局長均會積極參與。在(a)段所述的資源分配工作進行後，各局長經過諮詢有關各方，可全權決定是否及如何運用獲分配的資源，作為推行新措施的資金。中央政策組會協助行政長官釐定政策的優先次序；
- (d) 就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財政預算案而言，我們會繼續按照上文(a)段所述方式，進行周年資源分配工作。每年的施政報告與編製財政預算案的程序息息相關，因為施政報告中的措施，會對財政預算案中的開支或收入有所影響。至於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在時間安排上的關係，有關解釋載於行政署長在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所夾附的文件；以及
- (e) 在每年擬備財政預算的過程中，諮詢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是重要步驟之一。在未來數月，各局長致力確定其工作的優先次序和資源的調配。期間，他們會諮詢有關各方，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此外，財政司司長亦會在十一、十二月間，徵詢議員對收支方面的意見。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李達志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特別副本送（正本並無錄註）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李國楚先生，庫務科）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經辦人：賴國鏞先生）

行政署長